

# 馆陶县财政局文件

馆财[2017]88号

## 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的 几项规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近几年来，我县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，立足财政监督职能，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检查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了资金高效安全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力度，保障全县脱贫摘帽工作如期完成，现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工作做出如下规定。

**一、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制度。**根据上级财政、扶贫部门修订的《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出台《馆陶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从制度层面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。同时，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制度，聘请第三方机构围绕资金安排、资金使用、资金监管和使用成效四个方面，结合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

况对8个乡镇进行绩效考评。

**二、开展扶贫资金监督检查。**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重点检查：扶贫资金项目库建设，可行性研究、投资概算等审批审定情况；项目实施主体、招标采购、公告公示、扶贫责任合同等制度落实情况；项目计划编制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；项目进度、审核报账、资金拨付、扶贫效益、项目质量、检查验收、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。同时明确检查时间，检查时间为每年的第二季度，重点检查上一年度扶贫项目完成及资金拨付情况，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**三、明确各扶贫责任部门的监管职责。**扶贫、住建、卫计、文广新局、交通、民政、人社、社保中心、教育、农工委、农业、水利、林业、蔬菜办、农协、各乡镇等扶贫责任部门负责本部门财政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，定期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，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审计，认真组织对问题的整改落实，确保资金到位、投放精准、拨付及时、使用有效。财政部门负责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、资金下达和及时授权拨付。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配合审计机关开展专项审计检查，及时纠正处理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问题。

**四、推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。**对被检查单位往年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看是否整改到位，对本次检查的问题，

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，被整改单位按时将整改结果反馈到检查部门，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给相关执法部门。

**五、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。**推行政务公开，资金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，在县级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财政扶贫项目实施计划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（墙）、项目标示牌、会议及告示、扶贫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、收益对象、补贴标准、补贴环节完成情况，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、事后公告公示，确保群众的知情权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扶贫对象给予补助，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、公示。

**六、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公众投诉举报平台，鼓励社会公众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投诉举报。**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（2821527），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事项，原则上在 60 日内处理完毕；情况复杂的，经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

长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，并告知投诉或举报群众延期理由。  
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17 年 12 月 13 日